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应会员国请求，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重点是协助会员国处理本区域公共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和使用。该中心为本区域各国采取包括有力的火器管制措施在内的协调一致区域办法处理这一威胁提供了支助，从而为打击这一祸害作出了贡献。

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安第斯和加勒比两个次区域都实施了一揽子援助项目。这些有针对性的一揽子项目提供了一个业务架构，该中心在这个架构中向两个次区域的各国提供了援助，援助领域范围包括改善火器库存的安全和建立国家火器委员会，以及对执法人员的火器专门培训和对火器管制的比较立法研究。该中心就范围广泛的问题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和政策、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这些问题包括火器管制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各个方面。

* A/66/50。



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组织了会议和讲习班，以讨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行动，并通过关于在该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培训，为国家实体提供了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从而推动了秘书长关于核裁军五点建议的落实。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通过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加强了其人员配置。不过，该中心仍依赖预算外资源维持和执行其所有方案。秘书长要感谢那些以资金和实物捐助支持了区域中心业务和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并呼吁有能力的各方为该中心提供自愿捐助。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运转情况和任务规定		5
三. 主要活动领域		5
A. 公共安全		6
1. 区域背景		6
2. 加勒比区域		7
(a) 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		7
(b) 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		8
3. 中美洲区域		8
(a) 协调机制		8
(b) 关于火器问题的法律框架		8
(c) 火器管制和管理		9
(d) 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		9
(e) 私营安保		9
(f) 合作与安全对话		10
4. 安第斯区域		10
(a) 控制火器执法培训		10
(b) 性别观点主流化		11
(c) 关于火器的法律框架		11
(d) 全国委员会		12
5. 南锥体区域		12
(a) 公共安全对话		12
(b) 关于小武器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行动纲领		13
B.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3

四. 人员配备、筹资和管理	13
A. 财政	13
B. 人员编制和管理	14
五. 结论	14
附件：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0 年的状况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5/79 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区域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大会还鼓励该中心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依照上述要求提交，涵盖区域中心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0 年财务状况报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 运转情况和任务规定

3. 1987 年，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利马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它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一部分。该中心的任务是应本区域各会员国的请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三. 主要活动领域

4. 区域中心为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技术、法律和政策援助，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该区域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国际和次区域伙伴提出的协作请求都有所增加，区域中心的活动大幅度增加。该中心已被其伙伴确认在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到美洲公民安全等广泛专题方面拥有专长和知识。它的活动重点是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技术和法律援助，支助该区域各国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行为。该中心还从事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方面的外联和宣传活动。该中心利用自己在这些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制订了一系列次区域一揽子援助项目，以期根据该区域各会员国的实际需要，为它们面临的军备控制挑战提供一个全面对策。

6. 区域中心继续开办打击非法贩运火器问题机构间培训班，该培训班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一次会议上被授予了一项最佳做法奖(区域军控类)。¹ 该中心还经常

¹ 为期 10 天的培训班包括为武装部队、警察、情报、司法和海关人员举行的现场模拟演练。培训班对学员进行了火器和弹药识别及追踪的技术方面以及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行为所需技术和机构协调技能方面的训练。培训班的实战演练再现了从情报收集到向法官提出证据的全过程。人权、性别平等觉悟和儿童保护等共有问题也被列为重点培训内容。培训班还为全区域执法官员提供了一个分享个人及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机会。它有助于改进国家机构间的协调，对国家火器委员会的机构成员而言，是更好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件重要工具。因此，该培训班有助于加强国家能力和更有效地执行国际和区域小武器控制文书。

编写适应具体需要的补充培训单元和技术情况通报说明。例如，该中心为更新关于火器和爆炸物的国家立法推出了新的培训单元。制备这些单元是为了培训司法系统人员，其中包括检察官和法官。

7. 在区域中心的方案中，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行动也具有强烈特色。采取这些行动的方式是为安保和发展部门的官员在他们努力改进与私营安保和边境管制有关的减少武装暴力政策的过程中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8. 区域中心为加勒比国家提供了援助，以改善库存安保管理和销毁多余的火器及弹药。

9. 安第斯共同体通过《安第斯全面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计划》(安第斯共同体第 552 号决定)之后，区域中心为该次区域各国执行这一计划提供了援助。该中心在比较法律研究和设立国家火器委员会方面为共同体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援助。

10. 区域中心还通过进行一次全面的次区域立法研究，为中美洲国家提供了法律支助。

11. 最后，区域中心参与了同南锥体国家的政策对话和宣传努力，以期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活动。

A. 公共安全

1. 区域背景

12. 非法火器助长了暴力犯罪，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许多国家的公共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该区域人口略高于全世界人口的 10%，却占了全世界火器凶杀案的 40% 以上。² 与世界其他区域不同的是，这一区域的武装暴力往往发生在非冲突环境中。该区域不断增多的武装暴力是对安全的重大威胁，并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

13. 火器和弹药在该区域的非法渠道和黑市加剧了境内和跨境游击活动和暴力犯罪。监测不善和管制松懈的边界往往被犯罪团伙和非法贩运者利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把安保事务外包给私营保安公司等私营部门运营者的做法也有所增加。这一现象正在产生对武器的新需求，并在改变整个区域的军火市场格局，也对火器管制构成了新的挑战。

14. 为应对这些挑战，该区域各国率先为制订适当的军控和裁军文书作出了努力，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区域中心已加强了努力，协助各国建立能力和促进国家间合作，以打击非法火器。通过其有针对性的次区域一揽子援

²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公共安全部长会议(见 OAS/Ser. K/XLIX. 2)。

助项目，该中心与各国密切合作采取有力的国家和次区域举措，以解决非法贩运和使用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构成的威胁。

2. 加勒比区域

(a) 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

15. 在加勒比区域，与火器有关的犯罪、暴力和死亡率正在上升。为解决这一安全挑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改善各国火器和弹药库存的安保，防止它们流入非法渠道。在这方面，许多加勒比国家已将库存武器的安全和安保置于国家安全议程的重要地位。

16. 在这方面，应加勒比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区域中心制订和实施了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一揽子援助项目。这一项目的执行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支持。

17. 在执行这一项目的过程中，区域中心为加勒比各国举办了最佳做法讲习班，以重温安全储存及销毁武器的国际标准和确定各个国家的需要。讲习班之后，该中心与国家当局协作进行了六次评估考察(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以衡量参加国的能力并了解它们是否具有实行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方案所必需的国家法律框架及技术能力。

18. 这些评估考察的结论被输入了 2010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西班牙港举办的联合国加勒比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问题区域讲习班通过的受援国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勾勒了能力建设和更新国家火器立法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其中包括确保 35 处火器库存设施的安全和销毁在这些受援国确认的 50 000 件火器及 35 000 吨弹药的具体步骤。

19. 这些国家行动计划还包括呼吁各国加速遵守国际裁军文书的建议。在此情况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 2010 年下半年批准了联合国火器议定书并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20. 根据这一项目，加勒比各国保证要放弃以前处置武器时的深海倾倒做法。他们还创建了一个专家知识群体并指定了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参与次区域一级的对话与合作。

21. 在该项目第二阶段，区域中心将为九个加勒比国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提供法律、政策和技术支助。在这一阶段，预计还有另外三个加勒比国家参加。

³ 前次报告所述期间(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格林纳达、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三次评估考察。

(b) 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

22. 关于预防武装暴力，区域中心在牙买加开展了推动武装暴力预防方案的活动，该方案由联合国六个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该方案旨在通过支助制订一个国际政策框架促进有效应对武装暴力，这一框架的基础是对武装暴力的原因、性质和影响的清楚理解以及减少和预防暴力举措中产生的最佳做法。该方案的牙买加部分是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执行的一项机构间特派任务的成果。起草了拟订武装暴力预算方案，通过这次任务起草了拟订武装暴力预防方案的建议，区域中心是火器管制援助方面的牵头机构。

3. 中美洲区域

23. 中美洲正面临着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导致的越来越严重的武装暴力威胁，而各种非法火器可轻易取得的状况使形势更加恶化。非法武器加剧和维持了政治暴力和刑事暴力，从而对社会秩序、良政、人的安全和法治构成了严重威胁。

(a) 协调机制

24.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⁴为建立旨在改善公共安全方面次区域协调的政策和框架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西班牙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中美洲知识博览会汇聚了来自各方的执行人员，以拟订一项战略，处理该次区域关键的安全问题，包括火器管制问题。区域中心被任命为该战略之下军备控制小组的技术顾问。该中心以此身份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民主安全议程提出了一批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该议程将界定执行《民主安全框架条约》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西班牙政府和瑞典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在中美洲组织了两次全国性的机构间培训班，约 120 名执法和司法人员(警察、情报、海关、检察和司法调查人员)参加了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巴拿马城和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危地马拉城开办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强化了学员对打击非法火器各方面问题的了解和理解，其中包括机构间协调、追踪和调查非法武器、起诉非法贩运者以及执行与火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b) 关于火器问题的法律框架

26. 根据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民主安全议程的优先事项并应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请求，区域中心就国家火器立法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

⁴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观察员。

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兼容程度进行了六项法律比较研究。这些比较研究发现了一些国家立法中的疏漏，并确定了加强法律框架的先决条件和一种协调一致的区域立法途径。

27. 2010年7月，区域中心应请求就巴拿马的火器立法修正草案提出了法律评论意见，而在2010年12月，又就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火器立法草案提出了法律评论意见。意见确定了这些立法草案文本所载条款与火器相关全球和区域文书所规定义务之间的差距。此外，该中心还为使这些立法草案与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保持一致提出了建议。

(c) 火器管制和管理

28. 应危地马拉国家预防小武器和武装暴力委员会的请求，区域中心就火器的定义、分类和火器及小武器弹药库存管理的国际标准提供了咨询。应美洲组织的请求，该中心在2011年1月26日至28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美洲组织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讲习班期间，向中美洲国家、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介绍了武器收集方案中的经验教训。

(d) 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

29. 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重要的是在发展与安全部门之间建立桥梁，以制订用整体方式处理武装暴力的方案。在2010年11月16日至18日于危地马拉安提瓜召开的一次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问题研讨会上，来自中美洲国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与会者交流了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经验和最佳做法。⁵ 这次研讨会为加强各国、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机会。在会上，区域中心介绍了它关于该区域校园武装暴力问题的研究结果。这一研究后来被进一步发展并导致制订了一项旨在预防和减少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校园内火器扩散的跨区域项目提案。这一成果显示了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之间协调和运用协同增效办法的价值和重要性。

(e) 私营安保

30. 区域中心制订了一套私营安保与法治工具，重点是火器库存管理导则和法律框架。它将召开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会同来自国家监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一道审查这套工具。

31. 区域中心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开放社会研究所合作，向各国提供了处理安保私营化问题的技术援助。该中心强调指出，私营安保公司有义务管理好它们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安全保障。

⁵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f) 合作与安全对话

32. 区域中心与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合作，协助该区域各国处理火器贩运和转让问题。在一系列四场区域研讨会⁶上，该中心向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决策者提供了技术指导，以支持国家和次区域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并对在执行有关小武器、轻武器和火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方面的进展进行了一次审查。

33.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在一系列问题上为巴拿马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问题的范围包括公民安全、人权和以商人为目标的武装暴力。这一活动是2010年7月23日和2011年2月19日在巴拿马城就公民安全问题持续开展对话的一部分，目的是在与保障国家首都公民安全的公共政策管理有关的问题上建立国家政府和市政府官员的能力。该中心工作人员还应邀作为培训员参加了旨在建立巴拿马政府官员能力的关于市民安全的公共政策管理的经常性培训。

4. 安第斯区域

34. 火器的非法贩运和日益增加的武装暴力对安第斯次区域的新兴民主国家构成严重威胁，破坏了人类的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武装暴力与其他安全问题，如政治不稳定和贩毒造成的社会动荡，是相关联的。目前在整个安第斯次区域成千上万的非法火器在流通。武装暴力的激增在一些南美国家中再次引发了有关“枪支管制”的辩论，反枪行动的支持者要求就禁止向平民销售火器问题举行国家公投。

35. 为应对这一威胁，制订了许多国家和次区域倡议，其中包括建立国家火器委员会和开展加强国家火器立法的运动。为了协助各国的努力，联合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帮助建设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能力并促进协调，以加强他们的能力，有效地解决这一从多个方面威胁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因素。

36. 在这方面，区域中心编制了多年期安第斯地区火器政策和技术援助一揽子计划，旨在通过加强火器管制和预防犯罪提升公共安全。该项目得到了加拿大政府的财政支持。

(a) 控制火器执法培训

37. 区域中心在4个月期间内，在4个安第斯国家都开办了机构间培训班。⁷共240名国家执法和司法机构的人员，包括54名妇女参加了培训。

⁶ 墨西哥城(2010年6月30日至7月2日)；基多(201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亚松森(2010年10月4日至5日)；利马(2010年12月13日至14日)。

⁷ 厄瓜多尔基多(2011年1月31日至2月11日)；秘鲁通贝斯(2011年3月7日至18日)；哥伦比亚佩雷拉(2011年3月7日至18日)；玻利维亚拉巴斯(2011年4月4日至15日)。

38. 区域中心的机构间培训班介绍的是在跟踪和调查非法贩运火器时如何进行适当的文件和证据收集，以防止武器贩运案件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在秘鲁和哥伦比亚举办的课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这两个课程的对象都是执法能力薄弱地区的省级执法和司法官员。通过运用区域中心开发的机构间培训班期间获得的技术和程序，一批接受培训的秘鲁执法人员能够有效地使用这些技术，并成功地缴获了大量非法跨境走私弹药，并对肇事者进行了检控。

39. 加强边境管制是打击非法贩运火器的关键。鉴于整个次区域此类贩运情况复杂且具跨国性质，这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区域中心组织了两国或三国培训，以加强次区域各国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取得打击跨境贩运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和协同性。

(b) 性别观点主流化

40. 如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强调，妇女的参与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这一点，区域中心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在利马举办了首期专门以在安第斯地区从事火器控制工作的妇女为对象的机构间培训班。课程汇聚了 37 名女警官，⁸ 目的是加强她们在火器管制各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促进多部门合作，从而加强国家有效执行国际和区域火器管制文书的能力。这一专门针对妇女的培训课程恰逢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和大会通过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后者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41. 在区域中心的努力下，与前一报告期间相比，妇女参加机构间培训班的人数增加了 30%。这与执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性别观点主流化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相符的。

(c) 关于火器的法律框架

42. 区域中心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帮助 4 个安第斯国家执行国际和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文书。它对各国国内法律规定和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法律规定进行了比较研究，以使二者协调一致。2011 年 2 月 4 日，区域中心还在基多为政策制定者举办了关于国际和区域火器文书的国家研讨会。研讨会汇集了不同的国家部门负责火器管制的官员和决策者，讨论了如何确保正在发展中的火器法如何履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载的主要义务。201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区域中心还在拉巴斯组织了次区域研讨会，以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第斯全面防止、打击

⁸ 参加者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执法机构、司法和公诉部门的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包括民间社会代表。

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计划》(安第斯共同体第 552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在研讨会上,区域中心介绍了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进行的次区域法律比较研究的情况。

43. 为支持《哥伦比亚火器管制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区域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波哥大为司法人员举办了爆炸物问题研讨会,30 名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对国家爆炸物立法的审查。

44.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哥伦比亚国家火器委员会和冲突分析资源中心合作,共同举办了研讨会,以审查哥伦比亚国家火器的立法及其执行情况。

(d) 全国委员会

45. 区域中心通过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3 月 1 日在基多和拉巴斯举办的两次能力建设研讨会支持厄瓜多尔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建立了国家火器委员会。在厄瓜多尔举办研讨会后于 2011 年 4 月建立了厄瓜多尔国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委员会,在拉巴斯举办的研讨会推动了在该国建立国家火器委员会的进程。

5. 南锥体区域

46. 一些南锥体国家也面临着严重的犯罪和武装暴力问题,包括杀人和抢劫。据估计,非法持有的火器数量可能超过合法注册的武器。南锥体国家也拥有较强的火器和弹药生产能力。南锥体报告的涉及非法贩卖火器的案件既牵扯到在该次区域内生产的武器,也牵扯到在该次区域外生产的武器。

47. 南锥体国家一直一马当先,努力通过严格的国家和次区域的控制框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行为。该中心促进南锥体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政策对话。

(a) 公共安全对话

48. 区域中心被美洲组织选为主要的火器问题的执行伙伴。在 2010 年 11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美洲组织公共安全专家会议上,区域中心以执行伙伴身份参与确定了会议议程,在讨论过程中分享了专业知识,就火器对公共安全的影响问题作了发言。

49. 在 2010 年 8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举办的关于南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上,区域中心阐述了本区域对南锥体国家非法火器贩运构成的挑战的观点。

(b) 关于小武器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行动纲领

50. 区域中心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于2011年4月27日至29日在蒙得维的亚组织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区域研讨会。区域中心继续应要求支持本区域各国参加武器贸易条约进程。

51. 区域中心也一直在积极促进跨区域的能力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便更有效率地整理和使用在打击非法贩运火器方面的专业知识。它促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次区域的国家之间交流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B.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52. 区域中心积极支持会员国促进核裁军,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五点建议。区域中心在2010年11月8日至9日乌拉圭政府、全球反战行动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在蒙得维的亚合办的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的区域研讨会上详细介绍了五点建议。

53. 2010年11月9日至11日,区域中心与美国政府合作在利马举行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秘鲁、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和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等次区域组织的政府官员和专家,讨论了加强各国执行第1540号决议能力的区域战略。在研讨会上,与会者表示希望在区域中心机构间培训班中添加一个培训模块,阐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特别是进/出口和边境管制问题。

四. 人员配备、筹资和管理

A. 财政

54. 根据大会第41/60 J号决议的规定,区域中心是利用现有资源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支持其核心业务和方案活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成立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收到了2 541 373美元的自愿捐款。⁹ 秘书长对加拿大、哥伦比亚、圭亚那、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美洲组织对区域中心慷慨的财政捐助表示感谢,这对于区域中心开展所有方案和活动是必不可少的。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2010年状况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5. 经过区域中心的资源调动工作,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来自这些合作伙伴关系的多年期项目,使中心能够在安第斯和加勒比地区开展公共安全援助计划/活动。由于会员国提出的协助请求增多,再加上区

⁹ 本资料的依据是区域中心信托基金2010年收支报表。在2011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又收到总共334 292.47美元的捐款。

域中心利马总部的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区域中心的财政资源紧张。在这方面，秘书长感谢区域中心的东道国——秘鲁提供年度捐款，并呼吁该国继续向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以抵消其运营成本的上扬。

56. 区域中心也得益于与本区域的其他重要的伙伴，如美洲组织、开发署、中美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计划和禁毒办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和联合行动。这些伙伴组织向区域中心提供实物捐助以及费用分摊安排，这极大地帮助该中心实施其计划和活动。

57. 对于美洲组织和区域中心为解决本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紧迫问题而开展的合作和共同作出的努力，包括实施具体的联合项目，秘书长表示认可。

B. 人员编制和管理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通过为安第斯和加勒比地区招聘专家加强了公共安全方案队伍。区域中心还利用额外的工作人员充实了内部的法律专业能力。在增加项目工作人员和顾问后，区域中心提高了应对本区域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援助请求的成效，并更好地满足它们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需要。

59.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区域中心必须有一支由技术精湛的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组成的稳定的核心团队。在这方面，秘书长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加强和维护区域中心的核心工作人员而提供的宝贵支持。

60. 区域中心仍然仅仅依靠自愿财政捐款制定和执行其在本区域的所有方案。这些捐款对于针对会员国的要求实施项目和活动而聘用项目人员，同样必不可少。

五. 结论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应本区域会员国的请求开展了 40 多项实质性活动。会员国的援助请求的数量显著增加，这表明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对于本区域的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优先工作是有价值的。

62. 非法火器严重破坏本区域的安全、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区域中心增加了其向会员国提供的打击非法火器的援助。区域中心的援助方案包括执法能力建设、库存管理和边境安全方面的技术援助，为促进执行全球和区域裁军和不扩散文书而提供的法律和政策支持。

63. 区域中心在执行其计划和活动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

64. 秘书长再次呼吁力所能及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可以继续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满足本区域会员国的需要。

附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0 年的状况

(单位：美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 304 229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	
自愿捐款	2 541 373 ^a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21 000
利息收入	40 965
其他/杂项收入	75 895
总收入	2 679 23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出	1 906 908
方案支助费用	247 924
总支出	2 154 832
向捐助者退款	(183 49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 645 138^b

注：本资料的依据是 2010 年收支报表。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又总共收到 334 292 美元的捐款，分别来自：加拿大(191 836 美元)、圭亚那(1 000 美元)和西班牙(141 456 美元)。

^a 总共收到 2 541 373 美元的捐款，分别来自：加拿大(1 176 843 美元)、哥伦比亚(2 500 美元)、圭亚那(1 000 美元)、美洲组织(21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西班牙(351 800 美元)、瑞典(551 870 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405 360 美元)。

^b 包括 2010 年 1 月 1 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加上 2010 年收入，减去 2010 年支出和向捐助者的退款。